南阳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

为科学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加强病媒生物防制工作规范管理，有效控制病媒生物及其传播疾病，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订本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适用于南阳市行政区域内病媒生物防制管理活动。

**第二条**  按照“政府组织、部门协作、单位负责、全民参与、科学治理、分类指导”的工作方针，采取环境治理为主、药物消杀为辅的综合防制原则，通过群众治理与专业防制相结合、日常治理与突击消杀相结合的方式，有效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第三条**  南阳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以下简称爱卫会）统一组织、协调、指导、监督、管理全市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各级爱卫会负责本辖区内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

**第四条**  各级爱卫会办公室负责病媒生物防制的日常工作。

（一）组织制订辖区病媒生物防制规划和年度计划，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二）组织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宣传教育、技术培训和督导检查等工作；加强病媒生物消杀药物的监管；组织对专业机构的防制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和效果评价。

**第五条**  各级爱卫会成员单位在其职责范围内,做好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一）卫生健康部门应将病媒生物防制纳入传染病防治规划，组织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培训，根据病媒生物的消长规律及其传播疾病的发病规律，积极做好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二）财政部门应将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保障病媒生物防制器械、消杀药物及人员办公等所需经费。

（三）住建部门应将病媒生物防制纳入城乡建设规划，将病媒生物防制设施建设纳入新区建设、旧城区改造等工程，同步实施。

（四）农业农村部门应积极组织开展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工作，将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纳入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和防灾减灾规划，组织做好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五）城市管理部门应积极组织开展城市环境卫生综合治理工作，清除城市主次干道、桥梁、地下通道、绿化带等场所的病媒生物孳生地，有效控制病媒生物密度。

（六）交通运输部门负责道路、水路运输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做好交通工具、汽车站、火车站、高铁站、飞机场等场所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七）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各类市场主体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的监督管理。

（八）公安部门应依法加强病媒生物防制药物的监督管理，严查国家违禁药品的使用。

（九）民政部门制定救灾工作规划，应将病媒生物防制药械储备纳入计划。

（十）宣传、教育、工会、共青团、妇联、广电等部门及各类媒体应积极组织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公益宣传和教育，普及病媒生物防制知识。

**第六条** 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在同级爱卫会办公室的组织协调下，科学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一）协助爱卫会办公室做好病媒生物防制宣传教育、技术培训等工作。

（二）开展病媒生物密度监测和抗药性测试，建立、健全病媒生物密度监测和预警网络，为制订病媒生物防制规划提供科学依据。

（三）配合同级爱卫会办公室，为辖区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提供人员和技术支持，对下级病媒生物防制工作进行技术指导。

**第七条** 病媒生物防制专业机构要要在同级爱卫会办公室的领导下，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一）制定病媒生物防制方案，建立病媒生物专（兼）职消杀队伍，科学、合理选择病媒生物消杀药物并报同级爱卫会办公室备案。

（二）制订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应急预案，做好消杀药物、器械等储备工作，有效应对疫情、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中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三）落实病媒生物防制措施，开展病媒生物预防和消杀。

（四）做好病媒生物预防消杀记录和档案管理。

**第八条** 城区病媒生物防制实行属地管理和单位责任制。

（一）中心城区各区政府、街道负责本辖区内病媒生物防制管理工作。

（二）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区、村民委员会等要建立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管理制度，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病媒生物孳生地，控制病媒生物密度。

（三）对于公共区域病媒生物防制，凡责任主体明确的，由具体责任人负责；责任主体不明确的，由当地爱卫会办公室依法确定相应的责任人；责任主体无法确定的，由所在辖区负责。

**第九条**  农村病媒生物防制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村民委员会负责农村垃圾中转站、村庄道路、公共厕所等场所的病媒生物防制；组织村民开展庭院清洁行动，清除卫生死角，完善病媒生物防制设施。协助上级爱卫、疾控机构做好农村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宣传教育和督导检查工作。

（二）村民应做好居住场所、经营场地及承包责任区（农田、湖区、河流等）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通过清除孳生地、完善防制设施等手段，有效控制病媒生物。

**第十条** 各级爱卫会办公室具体负责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监督管理。

（一）负责病媒生物防制药物、器械的监督管理，确保消杀药物符合《农药管理条例》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同时采取有效方式告知周围居民，严防人、畜中毒事件发生。

（二）负责专业病媒生物防制机构的资质审查。专业病媒生物防制机构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严格按照《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开展化学消杀工作，严禁大剂量用药行为。

（三）凡因工作不力导致病媒生物孳生，进而引发病媒生物传播疾病的发生或其他安全事故的，责任主体一经明确，由本级爱卫会办公室对其进行通报批评；后果严重的，可由当地执法部门对其进行依法处理。

**第十一条**  各级政府要将病媒生物防制纳入当地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为本辖区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提供人员、经费、设备等支持。

**第十二条** 鼓励各级政府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第十三条**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官庄工区、鸭河工区和卧龙综合保税区等管委会根据市人民政府的授权，依据本规定做好本辖区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第十四条 本规定由南阳市爱卫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南阳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考核评估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及评分 | | 考核评估内容及方法 | 赋分标准 | 得分 |
| 一、组织管理(30分) | 1.组织管理 (10分) | 建立爱卫会部门联络员制度，做到每年至少召开1次会议，部署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查阅相关文件、会议通知、签到簿、会议记录等资料。(5分) | 较好 4-5分  一般 2-3分  较差 0-1分 |  |
|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做到年初有计划，年中有检查，年末有总结。查阅相关资料，包括工作计划、检查情况和工作总结。(5分) | 较好 4-5分  一般 2-3分  较差 0-1分 |  |
| 2．经费保障（10分） | 有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专项经费，能够保障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的开展。查阅有关资料。(10分) | 充足 8-10分  一般 4-7分  不足 0-3分 |  |
| 3.专业机构 (10分) | 疾病控制机构设有专门负责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的科室和专业技术人员。现场检查。(10分) | 齐全 8-10分  不齐全4-7分  缺乏0-3分 |  |
| 二、综合防制(60分) | 1.综合防制方案（5分） | 有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方案和技术方案。（5分） | 方案科学4-5分  一般 2-3分  没有 0分 |  |
| 2.宣传教育和培训指导(10分) | (1)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多种媒体宣传病媒生物危害及防制知识；小区健康教育栏有宣传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知识。查阅相关资料，现场实地查看等。（5分） | 氛围浓厚4-5分  一般 2-3分  无氛围0-1分 |  |
| (2)对基层专业消杀人员、基层卫生人员、社区干部集中进行专业技术指导或培训，每年不少于1次。查阅相关通知、记录、现场照片等资料。(5分) | 较好4-5分  一般2-3分  较差0-1分 |  |
| 3.孳生地管理(20分) | (1)每年组织各部门、社会团体、城乡居民开展1∼2次大规模群众性环境清理活动。查阅通知、影像等资料。(5分) | 活动充分4-5分  一般 2-3分  缺乏 0-1分 |  |
| (2)建立有孳生地管理台帐，责任人明确，制度落实，管理到位。查阅有关资料、现场查看。(5分) | 较好 4-5分  一般 2-3分  较差0-1分 |  |
| (3)垃圾处理设施完备 ，垃圾箱布局合理，数量充足，符合卫生要求，居民楼垃圾道封闭，垃圾清运及时，储运过程规范；河道水面清洁，岸坡整洁，无垃圾杂物；外部环境无暴露垃圾、无病媒生物孳生繁殖场所。现场查看。(5分) | 较好 4-5分  一般 2-3分  较差 0-1分 |  |
| (4)公共厕所达到公共卫生厕所标准，无旱厕、无露天粪缸（坑）。现场查看。(5分) | 较好4-5分  一般 2-3分  较差 0-1分 |  |
| 4.防制措施(15分) | 辖区内重点行业、重点场所鼠、蚊、蝇、蟑螂防制制度健全、措施完善、设施达标。查阅相关资料、现场查看。(15分) | 齐全11-15分  一般 4-10分  较差 0-3分 |  |
| 5.消杀活动(10分) | (1)每年统一组织实施2次区域性集中灭鼠、灭蚊、灭蝇、灭蟑活动。灭鼠毒饵站规范。查阅资料及现场。(6分) | 较好5-6分  一般2-4分  较差 0-1分 |  |
| (2)实施药物消杀所选用的药物和器械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管理规范。查阅资料及现场。 (4分) | 规范3-4分  不规范0-2分 |  |
| 三、监测工作(10分) | 1.密度监测和抗药性监测(7分) | (1)组织开展鼠、蚊、蝇、蟑的密度监测和对常用化学杀虫剂的抗药性监测(市级)，有监测技术方案和年度实施方案。查阅资料。(5分) | 齐全 4-5分  一般 2-3分  较差0-1分 |  |
| (2)县（市、区）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要加强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实验室建设。按照国家或河南省监测方案，全面、系统开展鼠、蚊、蝇、蟑等主要病媒生物的密度监测，各项监测数据科学可靠。查阅资料。(2分) | 齐全 2分  问题较多0-1分 |  |
| 2.评估活动(3分) | (1)基本掌握本地区主要病媒生物的种类、分布和季节消长规律。查阅资料。(2分) | 齐全3分  缺乏0-2分 |  |
| (2)有年度监测评估报告，并能以建立病媒疾病预测预警机制。查阅资料。(1分) | 齐全1分 |  |